

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109 年報廢中型巴士公開標售案(標案編號:TA10910)

1. 標售案公告日期:109 年 7 月 15 日，投標截止日期:109 年 7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止。
2. 廠商資格:自然人/法人。自然人應年滿 20 歲以上，有行為能力且未受任何禁權處分者，檢附中華民國身分證證件，法人應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(或其他主管機關合法登記、設立)之證明文件。
3. 投標文件應於 109 年 7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，以郵遞、專人送達至本所收發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開標時間/地點:109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0 時/鎮公所二樓會議室。
5. 收件地點:261008 宜蘭縣頭城鎮新建里開蘭路 1 號(宜蘭縣頭城鎮公所-收發室)。
6.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/地點:公告日(109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止，於辦公時間(上班時間為 08:00-12:00 及 13:00-17:00)，來鎮公所購買招標文件光碟【每份新臺幣 100 元，郵購者另檢附郵資新臺幣 40 元】，或自行至宜蘭縣頭城鎮公所首頁-公告訊息-招標公告，下載標售檔案資料。
7. 現場查看時間:109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8 日上午 10:00-12:00/下午 14:00-17:00，洽詢本所行政室財產管理承辦吳小姐【03-9772371 分機 215】，約定時間安排查看報廢財產現況。

8. 變賣標的物放置地點:頭城鎮清潔隊(宜蘭縣頭城鎮頂埔里頂埔路一段 178 巷 50 號，另請參閱報廢財產明細表。

9. 標售底價:新台幣 8 萬元整，押標金:新台幣 1 萬元整，履約保證金:新台幣 1 萬元整。

10. 履約期限、地點及繳納方式:投標人得標後，應於開標之次日起 7 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。

(所繳之履約保證金不得抵繳標售之價金)，並於繳清全部價款後 7 日內簽署領取物品聲明，當場將標的物及相關文件資料交付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即得標廠商將標的物清運完畢，未依規定完成清運事宜，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，廠商不得異議。